

000002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拉萨市财政局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拉粮字〔2023〕19号

## 关于印发《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办法》已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度售粮大户奖励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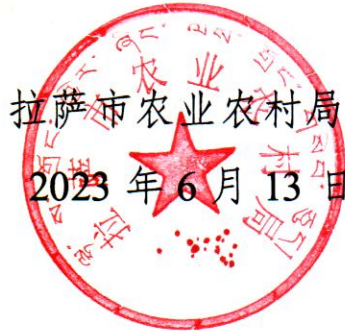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拉萨市财政局



拉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3日

---

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

# 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提高农民种粮售粮积极性和种粮收益，促进粮食生产发展，提高拉萨市粮食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22〕9号）和《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售粮大户奖励办法〉的通知》（藏粮字〔2023〕11号）精神，结合拉萨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拉萨市从事粮食种植的农民向粮食收购企业交售余粮，按照奖励标准对其进行奖励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粮食主要为青稞。

第四条 拉萨市鼓励种粮农户积极向收购企业交售粮食，种粮农户将粮食以其他形式在市场上销售的，不计入交售粮食数量。

第五条 售粮大户奖励应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售粮大户奖励采取每年度奖励一次的方式。

## 第二章 售粮标准

第七条 向粮食收购企业一年内（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

31日，特殊情况除外）累计交售粮食达到0.5万公斤及以上的农户，确定为奖励备选户。

第八条 农户向粮食收购企业交售的粮食必须符合收购企业收购粮食的质量要求。

第九条 农户向粮食收购企业交售粮食数量以粮食收购企业当年出具的收购票据为准。计算年度累计向粮食收购企业交售粮食数量必须以收购票据累计相加所得，无收购票据的，不予认可。

第十条 奖励备选户为直接向粮食收购企业交售粮食的农户。

###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十一条 拉萨市售粮大户的情况由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按照乡（镇）、县（区）、地（市）的顺序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售粮大户奖励实行公示制度，拟奖励备选户名单由县（区）负责，于次年1月3日前上报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全市拟奖励备选户初选并将奖励备选户名单反馈各县（区），由各县（区）将奖励备选户名单在其所在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后，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在次年1月15日前将本县（区）工作总结附奖户

备选名单（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交售余粮数量、收购企业名称）、公示材料和收购票据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上报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四条 累计交售粮食达到1.5万公斤以上的奖励备选户由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报西藏自治区售粮大户奖励，受到西藏自治区售粮大户表彰奖励的农户不再重复列入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备选户。

第十五条 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备选户按照交售数量多到少排名，原则上取全市前八名作为年度售粮大户表彰奖励农户。以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名义印发表彰决定，在次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第十六条 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原则上设定一等奖一名，奖励金额1万元；二等奖三名，奖励金额0.8万元，三等奖四名，奖励金额0.5万元。

第十七条 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资金列入拉萨市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储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售粮大户奖励政策落实中数据、公示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立即纠正，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九条 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粮食收购的数量、质量和储存情况。

（二）检查受奖励农户交售粮食的实际数量、质量与收购票据对应情况。

（三）对售粮大户进行走访，了解情况。

（四）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不允许将多户生产的粮食交由一户集中交售以套取奖励，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已经取得奖励的资金的要全额归还，如农户无力归还，由所在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归还奖励资金，并进行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做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1月19日印发的《拉萨市售粮大户奖励办法》（拉政发〔2018〕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可根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政策要求和粮食供求形势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拉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拉萨市财政局、拉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